

广东豪美新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 股东大会届次：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 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根据广东豪美新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豪美新材”)于 2020 年 6 月 12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决定于 2020 年 7 月 2 日召开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

3. 会议的召开日期、时间：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

4. 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20 年 7 月 2 日(星期四)，14:30 开始。
网络投票时间：2020 年 7 月 2 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0 年 7 月 2 日上午 9:30 至 11:30，下午 13:00 至 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 年 7 月 2 日 9:15-15:00 期间任意时间。

5. 会议的召开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p.cninfo.com.cn)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 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在册的全体股东
股权登记日：2020 年 6 月 23 日(星期二)；
截止至 2020 年 6 月 23 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因故不能出席的股东可书面委托授权他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 2)；
(2)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
(3) 公司邀请的其他人员。
7.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
广东省清远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泰基工业城 1 号，公司办公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 审议《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公司类型、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备案)登记手续的议案》。

2. 审议《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3. 审议《关于修订〈董监事会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上述议案中议案一为特别议案，需经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

以上议案已经公司 2020 年 6 月 12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内容。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涉及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公司将中小投资者(指以下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1、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2、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的表决单独计票，并及时公开披露。
三、提案编码
表一：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示例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0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公司类型、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备案)登记手续的议案	√
2.000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3.000	关于修订《董监事会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四、会议登记方法
1. 登记方式：出席会议的股东持本人身份证或法人单位证明、证券账户卡、持股证明，授权代理人应持本人身份证、授权人证券账户卡、身份证复印件、持股证明及授权委托书，办理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用传真、信函方式登记。
2. 登记时间：2020 年 6 月 30 日至 2020 年 7 月 1 日(9:00-17:00)
联系人：董事会秘书 刘光芒 证券事务代表 张恩武
联系电话：0763-3699509
电子邮箱：haomei-sh@haomei-xlu.com
3. 登记地点及授权委托书送达地点：广东省清远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泰基工业城 1 号，豪美新材证券部
五、会议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为 http://wl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 1。

六、备查文件
1. 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通知。

广东豪美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6 月 16 日

附件 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 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2988”，投票简称为“豪美投票”。
2. 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一)提案设置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0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公司类型、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备案)登记手续的议案	√
2.000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3.000	关于修订《董监事会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股东大会对多项提案采用“总议案”，对应的提案编码为 100。
(2) 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 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其他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在股东对同一议案出现总议案与分议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分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 投票时间：2020 年 7 月 2 日的交易时间，即 9:30—11:30 和 13:00—15:00。2. 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20 年 7 月 2 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

上午 9:15，结束时间为 2020 年 7 月 2 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 3:00。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 年 4 月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请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 2：
广东豪美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本人)出席广东豪美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按照本人以下指示就本次股东大会议案行使表决权；如本人没有对表决权的行使方式做出指示，受托人有权自行行使表决权。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0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公司类型、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备案)登记手续的议案	√			
2.000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3.000	关于修订《董监事会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注：1、委托人作为法人股东的，应加盖法人单位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字；授权委托书打印或按以上格式自拟均有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委托人持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持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持身份证号码：
授权期限：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002988 证券简称：豪美新材 公告编号：2020-014

广东豪美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证监会”)《关于核准广东豪美新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通知》(证监许可[2020]606 号)核准，广东豪美新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豪美新材”)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不超过 5821.4142 万股新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 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10.94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63,862,713.48 元，扣除本次发行费用人民币 46,969,213.48 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589,893,500 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 2020 年 5 月 13 日划入公司指定账户。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公开发行的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了审计，并于 2020 年 5 月 13 日出具了《验资报告》(容诚验字[2020]23020059 号)。

二、募集资金专户的设立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权益，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3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经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商业银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进行专户管理。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的设立情况如下：
原账户名称 开户行 账号 募集资金用途
广东豪美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清远 9343931810130000251 铝合金新建项目
分公司 佛山分行 2084182500000739 补充流动资金
广东豪美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8720188000278117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佛山分行

三、《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和主要内容

(一)关于铝合金新建项目的三方监管协议
2020 年 6 月 12 日，公司(以下称为甲方)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清远分行(以下称为乙方)、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为丙方)就铝合金新建项目募集资金监管事宜签署《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1. 甲方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账号为 493493181013000025128，截至 2020 年 6 月 12 日，专户余额为 49,708.19 万元。该专户存储的募集资金仅用于甲方铝合金新建项目建设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2. 甲方乙乙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3. 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者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丙方应当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履行其监督职责，并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
丙方每年至少对甲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一次现场检查。
4. 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邓晓、晏学飞可以随时向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提供其所提供的与专户有关的资料。
5. 乙方按甲方乙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的介绍信。
6. 乙方按月(每月 10 日之前)向甲方出具对账单，并抄送丙方。乙方应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7. 甲方一次或十二个月内累计从专户支取的金额超过五千元或者募集资金净额的 20%的，乙方应当及时以传真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8. 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当将变更保荐代表人通知乙方，同时书面通知乙方并提供更换后保荐代表人的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8. 乙方连续三次未及时向丙方出具对账单或者向丙方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或者丙方可以要求甲方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9. 本《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自甲、乙、丙三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公章各自单位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并依法销户之日起失效。丙方义务至持续督导期结束之日，即 2022 年 12 月 31 日解除。

(二)关于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的三方监管协议
2020 年 6 月 12 日，公司及子公司精美特材(以下合称为甲方)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以下称为乙方)、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为丙方)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1. 甲方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账号为 38720188000278117，截至 2020 年 6 月 12 日，专户余额为 3,253.35 万元。该专户存储的募集资金仅用于甲方研发中心建设项目，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2. 甲方乙乙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3. 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者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丙方应当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履行其监督职责，并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
丙方每年至少对甲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一次现场检查。
4. 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邓晓、晏学飞可以随时向乙方查询、复印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提供其所提供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5. 乙方按甲方乙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的介绍信。
6. 乙方按月(每月 10 日之前)向甲方出具对账单，并抄送丙方。乙方应保证对

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6. 甲方一次或十二个月内累计从专户支取的金额超过五千元或者募集资金净额的 20%的，乙方应当及时以传真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7. 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当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按本协议第十一条的要求书面通知更换后保荐代表人的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8. 乙方连续三次未及时向丙方出具对账单或者向丙方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或者丙方可以要求甲方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9. 本协议自甲、乙、丙三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公章各自单位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并依法销户之日起失效。
丙方义务至持续督导期结束之日，即 2022 年 12 月 31 日解除。
(三)关于补充流动资金项目三方监管协议
2020 年 5 月 26 日，公司与保荐机构广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对公司用于补充流动资金部分募集资金进行管理，具体见 2020 年 5 月 26 日《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四、备查文件
1. 公司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清远分行、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2. 公司及子公司精美特材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广东豪美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6 月 16 日

广东豪美新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公司类型、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备案)登记手续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豪美新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豪美新材”)于 2020 年 6 月 12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公司类型、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备案)登记手续的公告》。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及公司类型的情况
经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证监会”)《关于核准广东豪美新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通知》(证监许可[2020]606 号)核准，公司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 5821.4142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并于 2020 年 5 月 18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交易。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后，公司股份总数由 174,555,888 股变更为 232,770,000 股，注册资本由人民币 174,555,888 元变更为人民币 232,770,000 元，公司类型由股份有限公司(台港澳与境内合资、上市)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台港澳与境内合资、上市)。

二、修订《公司章程》的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治理指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将《广东豪美新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名称变更为《广东豪美新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并对相关内容进行修订。具体如下：

原条款内容	修订后的条款内容
第二条 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由广东豪美铝业股份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在广东省佛山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现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4180067534267H 的营业执照。	第二条 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由广东豪美铝业股份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在广东省佛山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现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4180067534267H 的营业执照。
清远清城经济局于 2004 年 8 月 16 日出具《关于设立合资企业清远市豪美高新合金型材有限公司批复》(清城经外字[2004]30 号)，同意公司设立。广东省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厅于 2012 年 8 月 29 日出具《广东省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厅关于合资企业广东豪美铝业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粤外经贸资字[2012]426 号)，同意公司转为股份有限公司。	清远清城经济局于 2004 年 8 月 16 日出具《关于设立合资企业清远市豪美高新合金型材有限公司批复》(清城经外字[2004]30 号)，同意公司设立。广东省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厅于 2012 年 8 月 29 日出具《广东省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厅关于合资企业广东豪美铝业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粤外经贸资字[2012]426 号)，同意公司转为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条 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 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5821.4142 股，于 2020 年 5 月 18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第三条 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 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5821.4142 股，于 2020 年 5 月 18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74,555,888 元。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32,770,000 元。
第十六条 公司发行的股票，以人民币标明面值。	第十六条 公司发行的股票，以人民币标明面值，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集中存管。
第十八条 公司的股份总数为 174,555,888 股，全部为普通股。	第十八条 公司的股份总数为 232,770,000 股，全部为普通股。

第二十二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并；
(三)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
(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进行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活动。

第二十三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选择下列方式之一进行：
(一)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二)要约方式；
(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

第二十四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二條第一(一)项至第三(三)项的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按照第二十二條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第一(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 10 日内注销；属第二(二)项、第三(三)项情形的，应当在 6 个月内将股份注销或者转让。
公司按照第二十二條第三(三)项收购的本公司股份，将不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的 5%；用于收购的资金应当从公司的税后利润中支出；所收购的股份应当 1 年内转让给受让方。

第四十五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公司住所或召集人发出的股东大会通知中所载其他会议地点。
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股东出席现场会议的，由会议召集人进行身份认证。公司将提供网络或其他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以该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将按照网络投票系统或服务机构的规范及其他有关规定进行身份认证。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

第九十七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任期三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董事在任期届满以前，股东大会不得无故解除其职务。
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董事可以由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 1/2。
公司不设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

第一百〇四条 董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公司应当追究失职董事和董事会的责任。
第一百〇五条 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单位担任除董事以外其他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七十八 条 公司指定《巨潮》披露网站(网址 http://www.cninfo.com.cn)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为信息披露网站，并指定巨潮资讯网(网址 http://www.cninfo.com.cn)为公司披露有关信息的网站。
第一百〇六条 本章程自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施行，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施行。
除上述修订的条款外，《公司章程》中其他条款保持不变，具体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登记为准。
本次变更注册资本、公司类型、修订《公司章程》的事项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上述事项工商变更(备案)登记手续。
特此公告。

广东豪美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6 月 16 日

广东豪美新材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东豪美新材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或“豪美新材”)于 2020 年 6 月 7 日以微信、电子邮件、电话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的通知。2020 年 6 月 12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本次会议应到董事 9 人，实到董事 9 人。会议由董事长晏学飞先生召集并主持，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会议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根据《广东豪美新材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公司类型、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备案)登记手续的议案》，主要内容如下：
1. 经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证监会”)《关于核准广东豪美新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通知》(证监许可[2020]606 号)核准，公司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股票 5821.4142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已于 2020 年 5 月 18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交易。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后，公司股份总数由 174,555,888 股变更为 232,770,000 股，注册资本由人民币 174,555,888 元变更为人民币 232,770,000 元，公司类型由股份有限公司(台港澳与境内合资、上市)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台港澳与境内合资、上市)。

根据《上市公司治理指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广东豪美新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名称变更为《广东豪美新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并对相关内容进行修订。具体如下：
原条款内容 修订后的条款内容
第二条 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由广东豪美铝业股份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在广东省佛山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现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4180067534267H 的营业执照。

清远清城经济局于 2004 年 8 月 16 日出具《关于设立合资企业清远市豪美高新合金型材有限公司批复》(清城经外字[2004]30 号)，同意公司设立。广东省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厅于 2012 年 8 月 29 日出具《广东省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厅关于合资企业广东豪美铝业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粤外经贸资字[2012]426 号)，同意公司转为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条 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 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5821.4142 股，于 2020 年 5 月 18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74,555,888 元。
第十六条 公司发行的股票，以人民币标明面值。
第十八条 公司的股份总数为 174,555,888 股，全部为普通股。

第二十二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并；
(三)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
(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
(五)将股份用于转让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六)上市公司为收购本公司股份提供必要的融资。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收购本公司股份。

第二十三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或者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进行。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二條第一款第二(二)项、第三(六)项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
第二十四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二條第一款第一(一)项、第二(二)项的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按照第二十二條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第一(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 10 日内注销；属第二(二)项、第三(三)项情形的，应当在 6 个月内将股份注销或者转让。
公司按照第二十二條第三(三)项收购的本公司股份，将不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的 5%；用于收购的资金应当从公司的税后利润中支出；所收购的股份应当 1 年内转让给受让方。

第四十五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公司住所或召集人发出的股东大会通知中所载其他会议地点。
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股东出席现场会议的，由会议召集人进行身份认证。公司将提供网络投票的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
第九十七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任期三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董事在任期届满以前，股东大会不得无故解除其职务。
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董事可以由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 1/2。
公司不设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

第一百〇四条 董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〇五条 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单位担任除董事以外其他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七十八 条 公司指定《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其中一家为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的报刊，同时指定巨潮资讯网(网址 http://www.cninfo.com.cn)为公司披露有关信息的网站。
第一百〇六条 本章程自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施行。
除上述修订的条款外，《公司章程》中其他条款保持不变。

特此公告。

广东豪美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6 月 16 日

广东豪美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豪美新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豪美新材”)于 2020 年 6 月 12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该议案还需提交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部分条款进行修订和完善，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原条款内容 修订后的条款内容
第三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任期三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董事在任期届满以前，股东大会不得无故解除其职务。
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董事可以由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 2/2。
公司不设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

除上述修订的条款外，《公司章程》中其他条款保持不变。
特此公告。

广东豪美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6 月 16 日

北京京西文化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延期回复深圳证券交易所年报问询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京西文化旅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6 月 6 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对北京京西文化旅游股份有限公司的年报问询函》(公司部年报问询函[2020]第 148 号)(以下简称“问询函”)，要求公司于 2020 年 6 月 15 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深圳证券交易所管理总部，同时抄送派出机构。
公司收到《问询函》后高度重视，积极组织各方对涉及的问题进行逐项核查和回复。由于本次《问询函》涉及事项较多，工作量较大，且部分事项需半年度审计师、独立董事等发表相关意见，公司无法在 2020 年 6 月 15 日前完成回复工作。为保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经北京京西文化旅游交易所申请，公司将延期回复《问询函》。公司将加快核查，预计于 2020 年 6 月 22 日前完成《问询函》回复工作，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特此公告。

北京京西文化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六月十五日

科大国创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开展融资融券业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科大国创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合肥国创智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肥国创”)关于开展融资融券业务的公告，具体情况如下：
合肥国创与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元证券”)开展融资融券业务，其持有的公司 5,300,000 股无限售流通股转入国元证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中，该部分股份的所有权未发生变更。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合肥国创持有公司股份 68,829,768 股，占公司总股本

249,515,065 股的 27.59%。其中，合肥国创累计存放于国元证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的股份为 14,000,000 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0.34%，占公司总股本的 5.61%。
特此公告。

科大国创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6 月 15 日